《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和食品摊贩等主体实行备案管理。为了规范和统一全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食品经营领域的备案的流程、范围、时限、备案证等作了具体的规定。

经广泛调研、分析我省当前食品经营备案存在的问题，征求各州（市）、县（区、市）市场监管部门、部分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召开相关座谈会、研讨会论证修改，形成了《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55条，就我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工作，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了备案的对象和原则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有关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及非食品经营者，包括：食品小经营店；就餐人数在30人以下集中用餐单位的小食堂（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除外）；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二）明确了部门职责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全省食品经营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中除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以外的有关主体备案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管理工作。明确备案管理部门对备案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即发放备案证。

（三）明确了备案的程序和证书样式

明确了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备案和冷藏冷冻食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申请备案的机构，明确了设立、变更和注销等备案事项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备案证载明的信息和备案编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核发备案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备案证，禁止伪造、变造备案证。

（四）明确了食品经营准入报告要求。《办法》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明确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每季度自查报告及食品安全事故风险报告；本省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经营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或网络食品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报告；本省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开业前报告；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展销会举办者举办前报告；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有关经营者事前报告；省外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者进入本省开展经营活动报告，省外食品经营者在本省设立仓库报告等事项程序要求。

三、《办法》主要特点

（一）在全国率先统一规范食品经营环节各类主体备案管理和食品经营信息报告，统一规范食品经营事项备案表、备案证载明事项和式样。既便于基层监管操作，也有利于指导食品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

（二）按照四川省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细化明确了食品经营备案在线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发放食品经营备案电子证明。

（三）推行更加便捷的信息公开方式。《办法》明确可以通过备案证所附二维码或在线服务平台开放的窗口查询备案信息、监管信息。

食品经营处

 2023年9月20日